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西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西平县村村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西政采竞（2025）11号竞争性谈判结果，就西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治采购农药项目签订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货物名称、数量及价格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/型号	数量（袋）	金额（万元）
1	40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	20g/袋	263555	120.8704 15
2	枯草芽孢杆菌（1000 亿孢子/克）	100g/袋	2000	
3	14%氯虫·高氯氟微囊悬浮-悬浮剂	20g/袋	263555	
大写：壹佰贰拾万捌仟柒佰零肆元壹角伍分。				小写：1208704.15 元。

二、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

1. 乙方所供的农药产品质量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检测为合格产品（随货提供农药三证和产品合格证），甲方在收到货物后由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队大队进行抽样封存，并根据需要进行质量检测。

2.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，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供应。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。

三、交货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负责将货物现货交付于甲方指定地点，甲方出具《入库单》，货物运送、装卸及发放

到乡镇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付款办法

供货完成，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等相关资料办理报账手续，申请县财政支付货款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一经签订，双方共同遵守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补充。

2、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（如果有的话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4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甲方：西平县农业农村局

签字代表：

电话：



乙方：西平县村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签字代表：

电话：



开户银行：西平中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街支行

账号：5115020120002587152

地址：西平县龙泉大道西段

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25日

签约地点：西平县